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海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海原县建成区平房清洁取暖项目、海原县乡镇公共建筑清洁取暖改造项目、海原县农房建筑能效提升项目跟踪结算审计服务单位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海原县建成区平房清洁取暖项目，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宁夏运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49）万元，资产总额为（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海原县乡镇公共建筑清洁取暖改造项目，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宁夏运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49）万元，资产总额为（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海原县农房建筑能效提升项目，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宁夏运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49）万元，资产总额为（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 宁夏运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马阳印

日期：2025年4月5日